

**國歌法的本地立法  
意見書**

1. 憲制責任

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國歌法是全國性法律，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是憲制責任，我們應該遵循國歌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，維護國家主權。

2. 不能藉表達自由去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

法律對自由權利不是沒有限制的，若果以所謂保護「二次創作」或表達自由為借口，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，在法律上是根本不能成立的。

3. 本地立法的迫切性

由於近來發生的一些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的事件，挑戰「一國兩制」原則底線。國歌法本地立法可為規管這類違法行為提供執法依據。國家已通過國歌法，作為一個地區的香港特別行政區，無理由要拖延本地立法。

4. 理性看國歌法本地立法

只要我們尊重國歌，只做依法的事，不故意以身試法，便不會出現違反國歌法的情況，所以無須憂慮。

5. 學校應推動國歌教育

做人有良好品德，是自幼培養的。尊重國歌是每一位公民應盡的責任，國歌法本地立法應明確指出中小學必須推行國歌教育，以增強學生的國家意識。

鄭健